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1 号 6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树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387,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5）、《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9,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蒋树春、王梅和南京高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中蒋树春为南京高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蒋树春、王梅系夫妻关系。蒋树春、王梅和南京高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17,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3%。

(四) 审议通过《关于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7,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7,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决定 2016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况昊、丁晶晶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